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電話：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 至 年 月 日（星期 ）			☐ 09:00-12:00 ☐ 13:00-16:00 ☐ 18:00-21:00 ☐ 09:00-12:00 ☐ 13:00-16:00 ☐ 18:00-21:00	借用空間 ☐ 313 會議室 (020313) ☐ 208 會議室 (020208) ☐ 電腦教室 ☐ _____														
費用	一、 ☐ 免費 二、預估統計：_____ 元 A 類場地 ☐ 2000x_____ B 類場地 ☐ 1500x_____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注意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借用單位分級</th> <th colspan="2">場地類別費用：使用費</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A類</th> <th style="width: 35%;">B類</th> </tr> <tr> <td>一級</td> <td colspan="2">免費</td> </tr> <tr> <td>二級</td> <td>2000</td> <td>1500</td> </tr> <tr> <td>三級</td> <td>4000</td> <td>2500</td> </tr> </table>					借用單位分級	場地類別費用：使用費		A類	B類	一級	免費		二級	2000	1500	三級	4000	2500
	借用單位分級	場地類別費用：使用費																	
		A類	B類																
	一級	免費																	
	二級	2000	1500																
三級	4000	2500																	
一、A 類場地包括井塘樓 313 會議室、電腦教室(A 類場地不得飲食)；B 類場地包括井塘樓 103、201、208、幼教所研討室、教政所研討室、學思樓 4 樓會議室、團輔室等關空間。																			
二、一級、二級、三級依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																			
三、借用標準以半天(三小時)計，如 9-12、13-16、18-21(三級單位假日、夜間場地費收費 1.5 倍計算)。																			
四、如有特殊設備操作需求，需洽特約廠商協助或本院指派專人協助者，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																			
五、如有委辦計畫需長期借用本院場地者，考量委辦計畫經費與性質，並參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相關清潔費用，另依本校契約費用辦理。																			
審核結果	☐ 同意借用。 ☐ 場地費用：_____ 元 （場地勘查佈置：請聯繫 2 樓院辦公室，校內分機 66089。） ☐ 不同意借用。（ ☐ 性質不符規定 ☐ 時段衝突 ☐ 其他原因）																		
管理單位承辦人			管理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借用本院場地，應於 14 日前填妥借用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送至本院辦理，於核准後 7 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場地清潔費用，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院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借用權。校內轉帳請轉入經費代碼「○○○T-G719（○○○為年度）」。 教育學院承辦人分機：66089 111/9 版																		